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4-004

#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要求，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 恒天受让汉昂股份股份时承诺：A.恒天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证中国服装仍将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保证中国服装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继续保持独立。B.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恒天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恒天仍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避免与中国服装的同业竞争，以支持中国服装的扩张和发展。C.恒天与中国服装之间未来可能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恒天承诺：恒天与中国服装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恒天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按照市场机制进行关联交易，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国服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010-07-28 | 持续有效 | 严格履行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 (1)关于置出资产瑕疵事宜的承诺：本公司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等，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中国服装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br>(2)关于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承诺：如中国服装因置出资产涉及债务转移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而被相关债权人要求立即履行合同、提前清产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本公司将就该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接到中国服装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赔偿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br>(3)关于置出资产人员安置的承诺：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人员安置产生任何债务纠纷问题给中国服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中国恒天将给予全额补偿，本公司将就该等债务承担全部责任，并在接到中国服装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中国服装不会因人员安置致使中国服装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br>(4)关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涉及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函的具体安排措施承诺：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立银行账户，拨付886.83万元现金进行提存或提前偿还债权人，并在报纸、网络公开刊发公告的形式，扩大通知债权人的范围和影响力，提醒和敦促对于未出具同意本次债务转移的中国服装债权人可采取来访、邮寄、传真方式向中国服装提出声明，以期保障债权人利益，以确保不会因为本次交易给上市公司带来风险。 | 2013-07-26 | 持续有效 | 严格履行 |
| 资产重组时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 | 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013-07-26 | 持续有效 | 严格履行 |
| 资产重组时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杨才学 | 1.保证中国服装人员独立的承诺：保证中国服装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中国服装工作、并在中国服装领取薪酬；保证中国服装在人事及劳动关系管理方面完全独立。<br>2.关于保证中国服装财务独立的承诺：保证中国服装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中国服装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中国服装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中国服装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保证中国服装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双重任职。<br>3.关于保证中国服装机构独立的承诺：保证中国服装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br>4.关于保证中国服装资产独立的承诺：保证中国服装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不违规占用中国服装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br>5.关于保证中国服装业务独立的承诺：保证中国服装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2013-08-23 | 持续有效 | 严格履行 |
| 资产重组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杨才学 | 为避免同业竞争，洋丰股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br>1.洋丰股份(包括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所属与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资产/业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均通过本次交易进入上市公司；由于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因，洋丰股份所控制的其他未进入上市公司的、与本次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资产/业务，在上述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因消除后，立即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以保证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br>2.在洋丰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br>洋丰股份实际控制人杨才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br>1.承诺人为本函目的，包括承诺人投资的企业，但不包括中国服装及其下属企业，下同)确认，除非法律上的限制或允许，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下同)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承诺人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则承诺人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中国服装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br>2.承诺人如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及价格进行。<br>3.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中国服装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br>4.在承诺人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之不竞争义务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 2013-08-23 | 持续有效 | 严格履行 |
| 资产重组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杨才学 | 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洋丰股份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br>1.本次收购完成后，洋丰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br>2.洋丰股份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中国服装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国服装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br>3.若洋丰股份未来与中国服装发生公司经营之必要关联交易，洋丰股份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中国服装《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中国服装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国服装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br>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洋丰股份实际控制人杨才学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中国服装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企业与中国服装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国服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013-08-23 | 持续有效 | 严格履行 |
| 资产重组时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 | 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2013-08-23 | 36个月 | 严格履行 |
| 资产重组时的其他承诺 | 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杨才学 | (1)关于现金补偿土地租赁损失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相关方对新洋丰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租赁土地造成阻碍、干扰或新洋丰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使用前述租赁土地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致使新洋丰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本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补偿由于上述原因给新洋丰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担，并且将和新洋丰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寻找替代土地而发生的全部费用。”<br>(2)关于注入矿业资产的承诺函<br>“本公司子公司湖北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矿业”)所属矿业资产生产的矿产品将优先保障上市公司生产所需，保证上市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在新洋丰矿业所属资产合法取得采矿权并形成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后，本公司将新洋丰矿业及时注入上市公司，在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br>(3)关于现金补偿瑕疵房产损失的承诺<br>“若重组报告书所披露瑕疵房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三个月内，无法交付给中国服装并由其实际占有而给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承担额外损失，本公司承诺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按照本次资产评估值对上述瑕疵资产进行回购并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回购价款及承担的损失，同时将该等资产赠予上市公司无偿使用，最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被损害。”<br>(4)洋丰股份、杨才学关于置出资产债务、担保责任及人员安置责任的承诺；<br>①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服装”)拟以其全部资产、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资产置换且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的价值差额部分(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于中国服装因置出资产涉及债务转移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已承诺将就因此而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接到中国服装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赔偿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br>鉴于洋丰股份和杨才学(以下简称“承诺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成为中国服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承诺方特此承诺：如中国恒天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承诺方将就因此而给中国服装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补充责任，承诺自中国恒天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之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中国服装不会因置出资产涉及债务转移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br>承诺方因履行上述补充责任而承担的一切损失将向中国恒天追偿。<br>②鉴于《重组协议》中已约定由中国恒天或其指定第三方最终承接置出资产，且中国恒天已书面确认由中国恒天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担置出资产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对外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中国服装潜在控股股东洋丰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才学承诺：“如中国恒天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履行《重组协议》约定承担该等担保责任，承诺方承诺自该之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中国服装不会因置出资产涉及债务转移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br>承诺方因履行上述补充责任而承担的一切损失将向中国恒天追偿。<br>③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因中国服装置出人员安置产生任何债务纠纷问题给中国服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中国恒天在接到中国服装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服装作出全额补偿，不会因人员安置致使中国服装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上述置出人员安置事宜，中国恒天已出具承诺：“若因人员安置产生任何债务纠纷问题给中国服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中国恒天将给予全额补偿，本公司将就该等债务承担全部责任，并在接到中国服装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中国服装不会因人员安置致使中国服装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br>中国服装潜在控股股东洋丰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才学承诺：如中国恒天未能履行前述赔偿责任，承诺方将就因此而给中国服装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补充责任，承诺自中国恒天未能履行前述赔偿责任之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中国服装不会因人员安置致使中国服装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br>承诺方因履行上述补充责任而承担的一切损失将向中国恒天进行追偿。 | 2013-08-23 | 持续有效 | 严格履行 |

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15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4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15:00至2014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
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5 标的资产
3.6 资产定价
3.7 审计、评估基准日
3.8 期间损益
3.9 发行数量
3.10锁定期安排
3.11上市地点
3.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3募集资金用途
3.1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4. 审议《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确认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83；投票简称：远兴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序号 |
|---|---|---|
| 100 | 总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00 |
| 2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0 |
| 3.1 |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01 |
| 3.2 | 发行方式 | 3.02 |
| 3.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03 |
| 3.4 |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3.04 |
| 3.5 | 标的资产 | 3.05 |
| 3.6 | 资产定价 | 3.06 |
| 3.7 | 审计、评估基准日 | 3.07 |
| 3.8 | 期间损益 | 3.08 |
| 3.9 | 发行数量 | 3.09 |
| 3.10 | 锁定期安排 | 3.10 |
| 3.11 | 上市地点 | 3.11 |
| 3.12 |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3.12 |
| 3.13 | 募集资金用途 | 3.13 |
| 3.14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 3.14 |
| 4 |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确认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15:00至2014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陈月青、杨祥
联系电话：0477-8139874
联系传真：0477-8139833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
邮编：017000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编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 | |
| 2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 3.1 |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 3.2 | 发行方式 | | | |
| 3.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 3.4 |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 | |
| 3.5 | 标的资产 | | | |
| 3.6 | 资产定价 | | | |
| 3.7 | 审计、评估基准日 | | | |
| 3.8 | 期间损益 | | | |
| 3.9 | 发行数量 | | | |
| 3.10 | 锁定期安排 | | | |
| 3.11 | 上市地点 | | | |
| 3.12 |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 | |
| 3.13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3.14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 | | |
| 4 |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确认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10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股东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0日，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要求辖区内上市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前专项披露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并专门披露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按照通知中的要求，我公司对截至2013年底上市公司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和检查，现将统计结果披露如下：

1、上市公司股东承诺事项：

我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在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在上市公司妥善解决CDMA担保问题后及在各方努力下解决了上市公司的其他或有负债、逾期贷款、税务纠纷等问题，可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国美控股同意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及提供部分资金帮助，以协助上市公司明确主业及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最大限度规避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2、做出承诺时点：2006年10月20日

3、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4、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其中，“提供部分资金帮助”的承诺已完成，“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的承诺，由于国家2008年以来出台了一系列地产调控政策，尤其2010年《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中进一步明确了针对房地产企业资本市场上市、再融资和重大重组的监管意见，导致国美控股集团无法履行承诺。

对于其中“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的承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等文件中的要求，协助大股东尽快按照监管指引的规定优化或完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83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4-004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665号），要求公司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通知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和补充提交的材料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积极准备。由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预定于2014年3月5日披露，该披露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反馈意见回复截止日期接近，同时为使反馈意见回复及更新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尽量接近反馈意见回复及申请文件签署日，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对反馈意见延期回复，于2014年3月31日前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83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4-005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等的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等已承诺并公告的承诺事项如下：

| 承诺主体名称 | 承诺内容 | 承诺完成期限 |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
|---|---|---|---|
| 独立性承诺 | | | |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③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长期有效 | 无违反承诺的现象发生 |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①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②保证不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③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 长期有效 | 无违反承诺的现象发生 |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③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④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 长期有效 | 无违反承诺的现象发生 |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②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③保证本公司行为规范，不越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 长期有效 | 无违反承诺的现象发生 |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②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③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 长期有效 | 无违反承诺的现象发生 |
| 同业竞争承诺 | | | |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为了支持春都股份的发展，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春都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春都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由春都股份优先投资或运营。 | 长期有效 | 无违反承诺的现象发生 |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长期有效 | 无违反承诺的现象发生 |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11年6月23.日，河南投资集团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了豫南水泥60.15%的股权，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豫南水泥60.15%的股权托管给公司，同时承诺2013年12月31日以前，如果豫南水泥经改造能够与豫龙同力形成优势互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条件时，由上市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进行收购；如果不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条件，河南投资集团将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变更主营业务等形式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 2013年12月31日 | 豫南水泥熟料生产线已停产并正在进行拆除，2013年12月31日，回转窑已拆除完毕，豫南水泥已不再生产经营水泥，其粉磨系统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为豫龙同力加工产品，用于补充提高豫龙同力的生产能力。豫南水泥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已彻底消除。 |
| 关联交易承诺 | | | |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在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同春都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都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长期有效 | 无违反承诺的现象发生 |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承诺认购200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力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同力水泥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同力水泥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同力水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 长期有效 | 无违反承诺的现象发生 |
| 其他承诺 | | | |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针对置出上市公司债务中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若债权人在本次资产置换后，向股份公司主张到期债权，由置换出去的资产和债务的承继人即“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偿还责任，河南投资集团将承担一般担保责任。 | 长期有效 | 无违反承诺的现象发生 |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09年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省同力等四家水泥公